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綦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睿祺（原名曾勻麒，改為曾睿麒，又改為曾睿祈，再改為曾睿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零肆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綦承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曾睿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、40萬元、10萬元，合計15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750,4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0,4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52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

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0,4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廖珍綾